

道 外

書 叢 小 學 佛

行 印 局 書 學 佛 海 上

外道目錄

一 外道之定義

二 外道一種類

二天三仙

三外道

三種外道

外道四宗

外道六師

三種六師外道

六種苦行外道

三外典可讀不當依

十三外道

十六外論

二十種外道

三十種外道

九十五種外道與九十六種外道

外道十一宗

外道

(一) 外道之定義

於佛教外立道。或爲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均曰外道。

資持記上之一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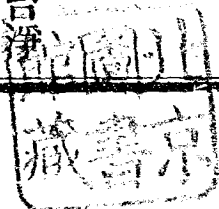
名疏一之本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

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爲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

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

(二) 外道之種類

一 天三仙 (出百論)



- 一、韋紐天外道，以韋紐天爲萬物之生因者。
- 二、摩醯首羅天外道，以摩醯首羅天爲萬物之生因者。
- 三、迦毘羅仙外道，卽數論師。
- 四、優樓迦仙外道，卽勝論師。
- 五、勒沙婆仙外道，卽尼犍子。

三外道

卽百論所說之三仙也。止觀十上舉此三外道而判宗計。

- 一、迦毘羅外道，計因中有果。
- 二、漚樓僧佉外道，計因中無果。

三、勒沙婆外道、計因中亦有果亦無果。

三種外道（出大乘止觀）

天台智者於外道立三種

一、佛法外外道、如九十六種之外道、佛法外之外道也。

二、附佛法外道、如小乘之犢子部及大乘之方廣道人、附託佛法而立邪計者。

三、學佛法成外道、謬解佛之教門、而陷於邪計者。

外道四宗（出唯識論述記）

又曰四見亦曰四執。

一、迦毘羅計一。

二、優樓僧伽計異。

三、尼毘子計亦一亦異。

四、若提子計非一非異。見入大乘論上、破四宗論上、又、

一執一者、如數論等。

二執異者、如勝論等。

三執亦一亦異者、如尼毘子等。

四執非一非異者、如阿時縛外道。

外道六師（出維摩經）

一、富蘭那迦葉，Purāṇa Kāśyapa 富蘭那其字，迦葉其姓。立一切之法，斷滅性空，無君臣父子忠孝之道者。

二、末伽梨拘賒梨子，Maskari Gosāliputra 末伽梨其字，拘賒梨其母名。計衆生之苦樂，非由因緣，惟爲自然者。

三、刪闍夜毘羅胝子，Sanjaya Vairatiputra 刪闍夜其字，毘羅胝其母名。計不求道，但經生死劫數間，自盡苦際，如縷丸轉於高山，縷盡自止者。

四、阿耆多翅舍欽婆羅，ajitakesakambala 阿耆多翅舍其字，欽婆羅者麤衣也。身著弊衣，五熱炙身，以苦行爲道者。

五、迦羅鳩馱迦旃延，Kakuda Katyayana 迦羅鳩馱其字迦旃延其姓。計諸法亦有相亦無相應物而起見者。若人問爲有耶，則答爲無，爲無耶，則答爲有。

六、尼犍陀若提子，Nirgranta jatiputra 尼犍陀爲出家總名，若提爲母名。計苦樂罪福盡由前世，必當償之，非今行道所能斷者。

已上六師與佛同世，自稱爲一切智者。

三種六師外道（出四教儀）

一、一切智六師外道，見邪真理，發邪智而辯才無礙者。

二、神通六師外道，得世間之禪定而發五神通者。

三、韋陀六師外道，又曰文字外道，博學多聞，通四韋陀十八大經，世間之吉凶天文地理醫方卜相等無所不知者。

六種苦行外道（出涅槃經）

一、自餓外道，節飲食而忍飢餓者。

二、投淵外道，投身於淵而死者。

三、赴火外道，常以五熱炙身者。

四、自座外道，常爲裸形不拘寒暑，坐於露地者。

五、寂默外道，以屍林塚間爲住處，常寂默不語者。

六、牛狗外道、持牛戒狗戒者。

十三外道（出唯識論述記）

一、劫比羅、卽數論師也。

二、喞露迦、卽勝論師也。

三、大自在天、以自在天爲生因者。

四、大梵外道、以梵天爲生因者。

五、時外道、計時爲生因者。

六、方外道、計方爲生因者。

七、本際外道、計過去之初有本際、從此生萬物者。

八、自然外道、計萬物由自然而生者。

九、虛空外道、以虛空爲生因者。

十、我外道、計常有一大我、從此生萬物者。

十一、聲顯論師、計聲雖由緣隱顯、然爲本來常有者。

十二、聲生論師、計聲本爲無、依因緣而生、生了卽爲常住者。

十三、順世外道、計唯有地水火風四大、生一切有情、死後還歸於

四大者。

十六外論（出瑜伽師地論）

一、因中有果論是如雨衆外道、計因爲常恆、具有果性者。雨衆外

道者、數論師之大弟子、十八部之主也。

二、從緣顯了論、是如數論外道、又如聲顯論師、計法自光卽有、但依緣而顯者。

三、去來實有論、是如數論外道、又如時論外道、又如小乘薩婆多部、計過去未來爲實有之事、如現在者。

四、計我論、是如數論、勝論、尼犍子、獸主、赤衣、遍出、犢子之七外道、計實我者。

五、計常論、是如數論師等、計我及世間爲常住者。

六、宿作因論、是如尼犍子外道、計現所受之苦、由於宿作之因、由

於現之苦行而吐宿惡者。

七、計自在論、卽自在天、外道。

八、害爲正法論、是如濁世之諸婆羅門、欲自食肉而以害生物、供天爲正法者。

九、有邊生邊論、諸外道入禪定所見、記世界有邊際無邊際者。

十、不死矯亂論、有外道言我事不死之淨天、問其不死之理、則爲矯亂之答者。

十一、無因見論、執諸法無因之邪見者。

十二、斷見論、計身死而後斷滅者。

十三、空見論、一切撥無之邪見外道也。

十四、妄計最勝論、如諸婆羅門計我是最勝之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之種類、我自梵王之口而生、餘不爾者。

十五、妄計清淨論、如某種外道、計入恆河沐浴、則除諸惡而清淨者、又持狗戒牛戒、食糞或草以爲清淨者。

十六、妄計吉祥論者、供養日月星辰、誦咒燒火、以求吉祥者。

二十種外道（出外道小乘涅槃論）

一、小乘外道、計人死如燈火之滅者。

二、方論師、以方角爲諸法之生因者。

三、風仙論師、以風爲萬物之生因者。

四、韋陀論師、以韋陀經所說之梵天爲萬物之生因者。

五、伊賒那論師、以伊賒那天爲萬物之生因者。

六、裸形外道、以裸行爲正行者。

七、毘世師、卽勝論師。

八、苦行論師、以苦行爲涅槃之正因者。

九、女人眷屬論師、計摩醯首羅天先作女人生一切萬物者。

十、行苦行論師、計罪福功德總盡爲涅槃者。

十一、淨眼論師、以智爲涅槃者。

十二、摩陀羅論師，以那羅延天爲萬物之父者。

十三、尼犍子外道，計初生一男一女，此二和合而生一切萬物者。

卽六師外道之一

十四、僧佉論卽數論師。

十五、摩醯首羅論師，以摩醯首羅天爲萬物之生因者。

十六、無因論師，計萬物無因而然者。

十七、時論師，計萬物由時而生者。

十八、服水論師，計萬物以水爲本者。

十九、口力論師，計虛空之力爲生萬物者。

二十、本生安荼論師，計由安荼生萬物者。

三十種外道（出大日經疏）

一、時外道，以時爲生因者。

二、五大外道，以地水火風空五大爲生因者。

三、相應外道，計學定者內心相應之理爲真我者。

四、建立淨外道，建立一切法依此修行，以之爲清淨者。

五、不建立無淨外道，與上相反不建立一法，無所修之淨法者。

六、自在天外道，以自在天爲生因者。

七、流出外道，與建立外道相似，建立謂自心生一切法，此則謂自

手出一切法也

八、尊貴外道、以那羅延天爲生因者。

九、自然外道、計萬物爲自然之法者。

十、內我外道、計身中別有我而運轉此身者。

十一、人量外道、計神我之量、或大或小、等於人身者。

十二、遍嚴外道、計神我雖能造諸法、而世間有尊勝遍嚴之事是

我之所爲者。

十三、壽者外道、計一切之法、至於草木四大皆有壽命者。

十五、識外道、計有識遍於一切處、地水火風識皆遍滿者。

十六、阿賴耶外道、計有阿賴耶識持此身、含藏萬像者。

十七、知者外道、計身中有知者、能知苦樂等事者。

十八、見者外道、計身中有見者、是爲真我者。

十九、能執外道、計身中別有能執者、是爲真我者。

二十、所執外道、計能執者是識心、其所執之境界、是真我者。

二十一、內知外道、計身中別有內知者、是爲真我者。

二十二、外知外道、計有外知者、知外塵之境界、是爲真我者。

二十三、社怛梵外道、社怛梵古來不勘翻名、是與知者、外道之宗

計大同者。

二十四、磨奴闍外道、摩奴闍翻爲人、計人由人而生者。

二十五、磨納婆外道、摩納婆譯爲勝我、計我於身心中最爲勝妙者、是毘紐天外道之部類也。

二十六、常定生外道、計我是常住不可破壞自然常生而無更生者。

二十七、聲顯者外道、計聲以緣而顯聲之體爲本有常住者。

二十八、聲生者外道、計聲本無以緣而生、生已卽常住者。

二十九、非聲外道、撥無聲體者、已上二十九種之外道加一總我、稱爲三十種之外道。

九十五種外道與九十六種外道

經論中舉西域外道之總數有九十五種與九十六種之二說。九十六種者，六十華嚴經十七曰：「令一切衆生得如來幢。摧滅一切九十六種諸邪見幢。」央掘摩羅經四舉往昔自佛慧比丘生種種之苦行外道，其結文曰：「如是九十六種皆因是比丘種種形類起諸妄想，各自生見。」增一阿含經二十曰：「我能盡知九十六種外道所趣向者，如來之法所趣向者不能分別。」智度論三曰：「云何勝一切九十六種外道論義能破故名勝。」同三十二曰：「世間諸法實相寶山，九十六種異道。」

皆不能得。一三三十六曰。一九十六道不說依意生識。但以依神爲本。一四四十八曰。一與九十六種邪行求道相違。故名正勤。一成實論十曰。一以戒取故九十六種有差別法。一婆沙論六十六曰。一如是正見中。九十六種外道所無。一釋摩訶衍論九曰。一言外道者。九十六種諸大外道。九萬三千眷屬外道。一而薩婆多論五解其數曰。一六師者。一師十五種教。以授弟子。爲教各異。弟子受行各成異見。如是一師出十五種異見。師則有法與弟子不同。師與弟子通爲十六種。如是六師有九十六種。一九十五種者。南本涅槃經十曰。一世尊常說。一切外學九

十五種皆趣惡道。聲聞弟子皆向正路。大集經五十五曰。一。剃除鬚髮。身着袈裟。名字比丘。爲無上寶。比餘九十五種異道最尊第一。一文殊師利般涅槃經曰。一。九十五種諸論議師。無能酬對。一。解九十六種有二說。一。依薩婆多論之釋。九十六種悉爲邪道。依此說。則九十六種與九十五種之相違。不可和會。但可視爲異說。是南山宗之義也。資持記上一之一。先舉薩婆多論之說。次言一僧祇總有九十六種出家人。則佛道爲一。邪道九十五。末詳合數。兩出不同。一（已上一說）二。依九十六道經。九十六道。此爲邪合說。邪道定爲九十五。九十六之邪道。

者加犢子部附佛法之外道。或加定性二乘而會通之也。是天
台之釋也。文句記五之一曰：「九十六道經云。唯有一道是正。
餘者悉邪。有人引多論云。六師各有十五弟子。并本師六卽九
十六也。准九十六道經無此說也。彼論自是一途。豈可六師必
定各只十五弟子。九十六中有邪有正。」輔行三之三曰：「九
十五種者通舉諸道。意且出邪。（中略）故大論二十五云。九
十六道中實者是佛。」（二十五爲廿三之誤。實字論文作寶。
）然九十六道經眞僞未決。今不傳。又見智度論二十三（輔
行曰大論二十五）之文曰：「人中寶者是佛。九十六種道法

中寶者是佛法。一切衆中寶是僧。一。是佛如爲人中之外。佛法亦視爲九十六種之外。乃爲穩當。〔智度論前後之文有九十六種外道。旣於前舉之。〕

外道十一宗（出華嚴經演義）

九十五種之外道。以十一宗統收之。

一、數論師。計冥諦生。從數起論。故名爲數論。又論能生之數。故名爲數論。其造數論及學數論者。皆名數論師。計冥諦生者。百論云。由冥生覺。乃至神我。共成二十五諦。前二十四諦從神我生。以神我爲主。神我者常覺明了。常住不壞。而攝受諸法。是故神

我是常一，爲萬物之因，涅槃之因也。

二、衛世師計六句生梵語衛世華言無勝。其人在佛前八百年出世。其師晝避聲色，匿跡山藪，夜絕視聽，游方乞食，似鶴鷗鳥。故時人名爲鶴鷗仙人。及獲五通，遂說論十萬偈，以證菩提。六句生者，一實，謂諸法體實，爲德業所依。二德，卽道德也。三業，卽作用也。四大有，與實德業同爲一有。五同異，如地望於地是同，望於水卽異，水火風等亦然。六和合，諸法之和合也。如鳥之飛空，忽至樹枝住而不去，法亦如是。

三、塗灰，計自在天生萬物塗灰者，卽外道之名。此外道計欲界第

六之自在天能生萬物。

四、圍陀論師計那羅延天生四姓梵語圍陀華言智論梵語那羅延華言鈎鎖力士以其骨節鈎鎖而有力故也。那羅延天能生四姓者自口生婆羅門自兩臂生刹利自兩脰生毘舍自兩脚生首陀。

五、安荼論師計本際生梵語安荼無翻語本際者卽過去世之初際也。此外道計世間最初有大水時有大安荼出生形如鷄卵後爲兩段上爲天下爲地中生一梵天復能生出一切有命無命之物故梵天是生萬物之主。

六、時散外道。計物從時生。此外道自見草木等物。時有生華。時有生果。時有作用。或舒或卷。使枝條隨時榮枯。時雖微細而不可見。然以此華實等。則知有時也。

七、方師論。計方生人。人能生天地。方卽四方。此外道計四方能生人。人能生天地。滅後還入於方。

八、路伽耶。計色心法皆極微作。梵語路伽耶。華言順世。此外道計色心等法。皆由四大之極微能生塵色。是極微。其體實有。世間之塵物。雖爲無常。而極微之因。則不壞也。

九、口力論師。計下虛空爲萬物因。此外道計由空生風。由風生火。

由火生煖、煖生水、水生凍、作爲堅地、地生五穀、五穀生命、命終則還歸於虛空。

十、宿作論師、苦樂隨業、此外道計一切衆生受苦樂之報、皆隨宿世本業之所作。若持戒精進、身心受苦則能壞本業、本業既盡、則衆苦亦滅、衆苦滅故、卽得涅槃、是故計宿世之所作爲一切之因。

十一、無因論師、計自然生、此外道計一切萬物、因無緣亦無、皆自然而生、皆自然而滅。

外道十六宗

又名十六異論見十六外道項

(三) 外典可讀不當依

外學者學外教之典籍及世間法也。毘奈耶雜事六記舍利弗降伏撥無後世之外道。佛因聽比丘學外論。其文曰。一佛告諸苾芻。非一切處有舍利子。其相似者亦不可求。是故我聽諸苾芻學盧迦耶等諸外俗論。時諸苾芻聞佛世尊許學書論。遂無簡別愚昧之類。亦學外書。佛言。不應愚痴少慧。不分明者。令學外書。自明慧多。聞強識能。摧外道者。方可學習。諸明慧者。鎮學外典。善品不修。佛言。不應如是常習外典。佛言。當作三時。每於兩時讀佛經。一

時習外典。苾芻遂於年月分作三時。佛言人命迅速。剎那無定。不應年月分作三時。可於一日分作三分。苾芻朝習外典。暮讀佛經。佛言於日初分及其中後。可讀佛經。待至晚時。應披外典。苾芻卽便暫時尋讀。不誦其文。尋還廢忘。佛言應誦。一僧史略上曰。一祇洹寺中有四韋陀院。外道以爲宗極。又有書院。大千界內所有不同文書。並集其中。佛俱許讀之。爲伏外道。而不許依其見也。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大藏法要類編

第一集「佛法僧」

大藏教典。爲佛學全書。卷帙繁多。浩如煙海。讀者於此。每歎望洋。本局爲欲解除讀書困難起見。擬取材大藏。依諸事類。分部編集。檢閱藏中。若法苑珠林。若經律異相。若諸經要集等作。頗合其旨。但異相記事偏多。珠林分類過碎。要集一書。較爲適當。因取材要集重爲編訂。加以註釋。凡專名法數。一一詮解羅舉。務使讀者一覽瞭然。不更彷徨檢閱他書。又以書中所舉。經論兼收。要集之名。不彰部類。因更名曰。大藏法要類編。以符實際。全書部類不一。次第編印。今第一集「佛法僧」先行出版。以餉讀者。大藏法海。幸有梯航矣。

定價 每冊 二角半

佛 學 小 叢 書

外 道

如 欲 印 送 歡 迎 代 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

◎ 每冊定價大洋肆分

校 訂 者 佛 學 書 局 編 輯 部

出 版 者 佛 學 書 局

印 刷 者 國 光 印 書 局

上海新大沽路六七一號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開北新民主路國段路口

分 發 行 所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2
252275
.47

252275

